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WELL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7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指定網站(www.hklistco.com/8265)刊載。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6年同期(「去年同期」)的比較未經審核數字如下：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入為68,582,000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60,10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8,480,000港元，即14.1%。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4,448,000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4,41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0,000港元，即0.68%。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期間的中期股息。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68,582	60,102
銷售成本		(44,141)	(34,910)
毛利		24,441	25,192
其他收入	4	644	384
銷售及分銷成本		(746)	(665)
行政開支		(14,946)	(12,833)
融資成本	6	(1,115)	(224)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8,278	11,854
所得稅開支	8	(1,493)	(3,560)
期內溢利		6,785	8,294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322	47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2,322	47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9,107	8,768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448	4,418
少數股權益		2,337	3,876
		6,785	8,294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453	4,709
少數股權益		2,654	4,059
		9,107	8,768
每股盈利	10		
— 基本		0.22港仙	0.29港仙
— 攤薄		0.20港仙	0.28港仙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以股份為 基礎之						可換股 債券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總計	少數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合併儲備	付款儲備	換算儲備						注資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經審核)	30,670	110,086	155	1,033	2,565	(1,342)	-	-	(612)	142,555	19,646	162,201
期內溢利	-	-	-	-	-	-	-	-	4,418	4,418	3,876	8,29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291	-	-	-	291	183	47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91	-	-	4,418	4,709	4,059	8,768
於2016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30,670	110,086	155	1,033	2,565	(1,051)	-	-	3,806	147,264	23,705	170,969
於2017年1月1日(經審核)	41,024	163,815	155	1,033	2,565	(13,982)	12,144	9,842	9,716	226,312	31,686	257,998
期內溢利	-	-	-	-	-	-	-	-	4,448	4,448	2,337	6,78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2,005	-	-	-	2,005	317	2,32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005	-	-	4,448	6,453	2,654	9,107
於2017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41,024	163,815	155	1,033	2,565	(11,977)	12,144	9,842	14,164	232,765	34,340	267,10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6月14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環灃有限公司及佳福控股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座610-611室。本公司的股份於2011年1月26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生產鐘錶、人造珠寶及陳列包裝品的貨源搜尋及採購解決方案(「貨源搜尋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零售及批發奢侈品牌銀器及銀質餐具(「中國銀器業務」)及研發、生產及銷售可充電電池、電動汽車及相關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電動汽車業務」)。

除另有指明外，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於2017年5月8日獲批准刊發。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由2017年1月1日起於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於編製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述獲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就對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收入及開支之影響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管理層因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

3. 收入

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收入(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貨品銷售	19,906	34,506
運輸收入	55	166
零售及批發銀器	15,397	25,430
電動汽車及相關產品收入	33,224	—
	68,582	60,102

4.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94	57
匯兌收益	146	327
雜項收入	404	—
	644	384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三個可報告分部：

1. 貨源搜尋業務
2. 中國銀器業務
3. 電動汽車業務

有關本集團可報告經營分部的資料(包括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貨源搜尋業務 千港元	中國銀器業務 千港元	電動汽車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收入	19,961	15,397	33,224	68,582
可報告分部溢利	333	6,321	5,613	12,267
銀行利息收入				94
企業收入及開支				(4,083)
除所得稅前溢利				8,278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 盈利(附註)	421	6,455	8,846	15,722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收入	34,672	25,430	–	60,102
可報告分部溢利	4,835	10,767	–	15,602
銀行利息收入				57
企業收入及開支				(3,805)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854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 盈利(附註)	4,939	11,193	–	16,132

附註：董事定期審閱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作為評估本集團表現及作出資源分配決定的計量基準。此計量基準與分部業績一致，惟不包括不計入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之利息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

6.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有抵押貸款利息	224	224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891	—
	1,115	224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42	617
匯兌(收益)淨額	(146)	(327)
就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支出	1,002	1,549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一期內支出	50	842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一期內支出	1,590	2,718
遞延稅項：		
一期內抵免	(147)	—
所得稅開支總額	1,493	3,560

8. 所得稅開支(續)

香港利得稅就各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16年：16.5%)之稅率計提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其他地區的附屬公司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任何股息(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以下列數據為基準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	4,448	4,418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扣除稅項)	744	—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5,192	4,418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51,209	1,533,500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34,757	26,307
可換股債券	482,291	—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68,257	1,559,807

11.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就購買及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50,000港元。

12.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17年4月21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擔任本公司代理，以促使承配人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2.80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多100,000,000股新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1日的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貨源搜尋業務

就貨源搜尋業務而言，2017年第一季度確是表現未如理想。整體業績主要受(尤其是鐘錶業務)營業額下降的影響。零售額受嚴重影響，最新報告顯示自年初起，美國逾2,800家商舖及網點關閉。我們鐘錶業務的主要品牌擁有人客戶之一正在進行重組，且其於香港及中國的大部分員工已屬冗餘。

我們的指針鐘錶業務及人造珠寶業務方面，我們的大多數品牌擁有人客戶因美國經濟放緩而受到影響，我們注意到該等客戶的訂單大幅下降。因此，我們陳列及包裝品業務的營業額亦顯著下降。

於本期間，貨源搜尋業務的整體業績下滑。由於嚴格控制成本及成本節約政策，我們由此已減少了鐘錶分部10%的員工，惟我們仍能夠保持盈利並維持自身補充流動性及自身融資的能力。

中國銀器業務

於2017年第一季度，通銀透過鴻泰網絡科技(「鴻泰」)與上海迎絳實業的銷售渠道繼續開展營銷及銷售業務。通銀已與鴻泰建立重大合作聯盟。於2016年，通銀調整其業務策略，該等策略仍令業務受到一定影響。然而，通銀維持與鴻泰的良好合作關係，以加強市場推廣及銷售。

電動汽車業務(「電動汽車業務」)

2017年首季，銷售可充電電池構成電動汽車業務營業額當中的重要部份。管理層已開展了面試及招聘若干電動汽車領域的技術專才。針對澳門、香港、馬來西亞、印尼及越南市場，已起草並向當地客戶與交通部門提呈電動汽車技術方案。本公司亦計劃向東南亞國家客戶提供電動巴士操作系統的顧問方案。此外，管理層探訪一東南亞國家的交通部並舉行會議，以促進各類電動汽車的大額訂單。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本期間的總收入約為68,582,000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60,10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480,000港元或14.1%。本集團收入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收購的電動汽車業務帶來貢獻所致。

本期間貨源搜尋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收入約19,961,000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34,672,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9.1%(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57.7%)。本期間貨源搜尋業務收入已減少14,711,000港元或42.4%，乃由於接獲若干主要品牌客戶的訂單減少。

本期間中國銀器業務產生收入約15,397,000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25,43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2.5%(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42.3%)。中國銀器業務收入下降10,033,000港元或39.5%，乃由於管理層於2016年底改變其業務策略。

本集團於本期間成立的電動汽車業務於本期間產生收入約33,224,000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8.4%(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

毛利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毛利減少751,000港元或3.0%至24,441,000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25,192,000港元)，其中4,774,000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9,107,000港元)來自貨源搜尋業務，8,323,000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16,085,000港元)來自中國銀器業務，及11,344,000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來自電動汽車業務。

淨溢利

於本期間，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總額為8,278,000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11,854,000港元)，而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4,44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4,418,000港元增加30,000港元或0.7%。本集團的淨溢利包括貨源搜尋業務之分部溢利約333,000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4,835,000港元)；中國銀器業務之分部溢利約6,321,000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10,767,000港元)及電動汽車業務之分部溢利約5,613,000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而利息收入、淨公司開支及所得稅開支之和為5,482,000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7,308,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為其日常業務提供資金。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04,13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127,722,000港元)及資產淨值約267,105,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257,998,000港元)。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擔保及銀行融資。

經計及於2017年3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194,298,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182,948,000港元)，本集團財務資源充裕，足可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並達成其業務目標。

有抵押貸款

於2015年2月6日，本公司與第三方簽訂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專門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運營資金及一般融資而獲得的貸款15,000,000港元。該筆貸款由Powerwell Pacific Limited(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相關的股份抵押作全面擔保。該筆貸款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頒佈之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1厘計息，且須連同自提取日期起不晚於12個月的利息一併償還。於2016年2月6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補充貸款協議，以將原來償還日期再延遲12個月。於2017年2月6日，本公司訂立另一份補充貸款協議，以將原來償還日期進一步再延遲12個月。

於本期間，有抵押貸款產生的利息開支約為224,000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224,000港元)。

資本架構

本期間，本公司概無發行股本。

完成收購位於湖州的待售資產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2016年6月1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作為湖州信成電動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湖州百成電池有限公司及湖州百成客車有限公司(統稱「賣方」)及黃科竣及章根江(「章先生」)(統稱「擔保人」)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5日之買賣協議就收購待售資產須予支付之代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至到期日(即2018年6月1日)，轉換未贖回本金可換股債券。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7日的資料報表，款額相當於1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餘額以每股0.11港元之換股價計算，可轉換為1,000,000,000股股份。

於2016年12月7日，按照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所允許，在獲得本公司書面同意之情況下，本金總額56,948,026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由賣方轉讓予佳福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章先生全資擁有)。章先生為一間公司之董事及控股股東，該公司擁有浙江通銀貴金屬經營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49%權益。因此，章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章先生亦於賣方擁有股權權益。

於2016年12月19日，本公司接獲佳福控股有限公司之轉換通知，以行使本金總額為56,948,026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1港元(「轉換」)。於有關轉換後，合共517,709,327股換股股份已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文於五個營業日內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佳福控股有限公司。517,709,327股換股股份(總面值為10,354,186.54港元)分別佔緊接發行有關換股股份前及緊隨發行有關換股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76%及25.24%。緊隨轉換後，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為53,051,974港元，均由湖州百成客車有限公司持有。

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5年11月9日、2015年11月20日、2015年12月18日、2016年1月13日及2016年6月1日的公佈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6年1月18日的通函，而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3日的公佈。轉換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2016年12月19日的公佈。

於2017年3月31日，並無持有重大投資。除上文所述外，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其他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集資活動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17年4月21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盡最大努力基準，按配售價每股股份2.80港元配售最多100,000,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須待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承配人將承諾遵守自完成日期起540個曆日之禁售期)獲達成後，方告落實。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1日的公佈。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及貿易結餘主要以美元(「美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承受外匯匯率風險。本公司董事積極定期監察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以將外匯匯率風險降至最低水平。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本期間末，本集團有173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慣例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並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本集團明白與僱員建立良好關係的重要性，因此致力於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津貼、保險、酌情花紅及人力資源技能提升培訓。

購股權計劃

於2015年5月27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其於2010年12月22日推出之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之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認購合共15,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1.17港元相當於下列各項其中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17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04港元；及(iii)每股股份面值0.10港元。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27日的公佈。已獲行使的購股權為7,500,000份，以及行使該等購股權的所得款項總額為8,775,000港元。股份拆分於2016年5月4日生效後，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已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分別調整至0.234港元及37,500,000份。於2017年3月31日，概無購股權失效，且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有37,50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

前景

貨源搜尋業務

全球鐘錶及人造珠寶的零售需求尚未見好轉，故我們的業務組合將在未來數月繼續面臨挑戰。我們將持續實行嚴格的成本控制，堅持對產品質素的高要求，以質量求勝，打造產品的競爭優勢。我們將維持競爭力，時刻關注新的潛在客戶。

中國銀器業務

根據2017年的部分預測數據，中國婚禮籌備的營業額將為人民幣15,000億元。自2016年年底以來，通銀已與一家專門從事婚禮籌備的中國公司進行合作，以推廣其S·collodi品牌的奢華銀器。於2017年，通銀將透過S·collodi品牌實現銀器營銷及銷售渠道的多元化。管理層將計劃縮減行政成本並於各地尋求戰略夥伴進行合作。此外，管理層將努力打造強大的S·collodi品牌形象，以將銀器推廣為健康奢華的餐具。

電動汽車業務

於中國大陸推出新能源政策後，本公司積極推動電動汽車行業的發展，包括電池能量密度、動力能效、整車安全及提升網絡管理。故此，本公司加快對應的開發工作，迎合不斷增長的需求及新政策。為避免對單一市場過份依賴，本公司亦努力使產品銷售多樣化，以銷售至亞洲各個市場，包括香港、澳門、馬來西亞、印尼、越南等市場。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3月31日，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費杰先生	公司權益(附註)	781,950,000	38.12%

附註：該等股份由相聯法團環灃有限公司持有。董事於相聯法團的權益於下文即時披露。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環灃有限公司

董事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費杰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的董事或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一名董事的權益外，以下股東已通知本公司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

好倉

本公司的普通股及相關股份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環豐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1)	781,950,000	38.12%
費杰先生	公司權益(附註2)	781,950,000	38.12%
吳雯女士	於配偶的權益(附註2)	781,950,000	38.12%
佳福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3)	517,709,327	25.24%
章根江先生	公司權益(附註3)	517,709,327	25.24%

附註：

1. 環豐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費杰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費杰先生被視為於環豐有限公司所持有之全部781,9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乃由環豐有限公司持有，而環豐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吳雯女士之配偶費杰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雯女士被視為於全部781,9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佳福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章根江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章根江先生被視為於佳福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517,709,3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3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於2010年12月22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計劃」），以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於本期間，根據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變動列示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 3月31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有效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於2017年 1月1日	於本期間 授出	於本期間 行使	於本期間 屆滿	於本期間 失效				
合資格人士									
合計	37,500,000	-	-	-	-	37,500,000	2015年 5月27日	2015年5月27日至 2018年5月26日	0.234
	37,500,000	-	-	-	-	37,500,000			

於2017年3月31日，根據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為37,500,000股（2016年12月31日：37,5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8%（2016年12月31日：1.8%）。於2017年3月31日，並無購股權根據計劃授出（2016年12月31日：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資料變動之披露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自2016年年報日期起，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1. 馮志堅先生已於2017年5月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無意重選連任。馮先生已退任後，亦不再擔任本公司監察主任。
2. 張少華先生已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無意重選連任。張先生已退任後，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3. 沈若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7年5月8日起生效。
4. 伍展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伍先生已獲委任為監察主任，自2017年5月8日起生效。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期間內，概無董事、本公司的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導致或可能導致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任何有關人士並無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不比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薛世雄先生擔任主席，彼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費杰

香港，2017年5月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費杰先生(主席)及伍展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耀明先生、薛世雄先生及沈若雷先生。